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導師座談會暨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慶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本校已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如附件 1)，並已將 97 學年度學生學習狀況、本辦法及相關表格寄送給各系(所)辦轉寄所屬教師，敬請各所系主管及導師隨時了解學生之缺課狀況，以便及早發現問題，及早處理。

二、學務處

(一)學務長室

1. 暑假期間遭遇莫拉克颱風及 88 水災，部分縣市災情嚴重，在此感謝陳正昌老師提供之意見，本處得以儘早調查戶籍設於受災區之學生名單，並查出共有約 280 多位學生，由於人數眾多，在此要感謝各所系的幫助，一一打電話聯繫，在第一時間內進行關懷慰問。
2. 本次受災嚴重學生共有 30-40 位，並經 鈞長指示訂定「88 水災安定就學方案」，經費來源為本校教職員工 1 日所得捐贈、校務基金 100 萬元，以及急難救助金中支出，補助受災嚴重之學生，由所系主管、導師及輔導教官協助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核後共有 8 位同學獲得學雜費減免、32 位同學獲得住宿費減免、7 位同學獲得每月 6,000 元之生活津貼、40 位同學獲得每月 3,000 元之生活津貼、20 位同學獲得愛心餐卷(由本校餐廳廠家提供免費的午、晚餐)。這些同學之名單將委由課指組張真萍小姐依所系分送到主任及導師手中，也請各位導師持續給予關心及溫暖，若有任何需要幫助的地方，也請向學校提出。
3. 本次水災不幸的有 1 位文經系二年級之同學罹難，特別感謝文經系賀瑞麟主任及林思玲老師協助後續的慰問及處理工作。
4. 88 水災過後本校召集許多學生志工至災區國小協助清理校園，陸續有學生主動報名參加，截至 9 月份共有 24 次隊約 300 多位同學參加，相當感謝許多教師親自帶隊參加，以及教育系、特教系、心輔系及師培中心提供輔導

方面的專業協助。後續將配合屏東地檢署、警察局的經費資源及本校人力資源，長期認養2所國小，其中羌園國小的課輔及心輔由學輔中心主任負責規劃，山地國小的課輔及心輔則由軍訓室主任負責規劃，也請各位老師給予參加同學加油打氣。

5. 感謝各位導師於班級向學生宣導 H1N1 新流感的防治與健康自主觀念，也感謝全體行政人員的投入，幫學生測量體溫，有效預防疫情的大規模感染，目前僅有零星個案發生，9 月份確認個案有 2 名學生，10 月份則有 6 名學生，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8 名，現已痊癒返校上課。
6. 本處也請學輔中心訪問一些學生，詢問同學對於召開班會之意見，以及需要導師什麼樣的幫助，也訪問各學院輔導績優之教師，取得許多輔導經驗，合併整理於學生事務工作手冊之中(P. 28-31)，給導師做為參考，也歡迎導師踴躍提供寶貴之輔導經驗，本處會轉知其他導師召開班會時參考。
7. 本處校安專刊每半個月出刊一次，並以電子檔轉知各位導師，內有許多廣義的學生安全資訊，也歡迎導師從中擷取有用之資訊，於班週會時向同學宣導，豐富班會內容。

(一)軍訓室：

1. 校安 24 小時執勤電話 0912838499 請導師登入手機並協助宣導。
2. 未經他人同意隨手取用同學安全帽極可能犯了竊盜、或撿拾手機未立即歸還極有可能犯了侵佔罪，網路購物過程不滿意上網貼意見表達方式若不理性有可能被告妨害商譽。請老師協助宣導。(校安專刊 112)
3. 全校舞蹈比賽即將開始，請同學在熱情練習之餘，注意安全並放低音量(晚上 10 點以後建議以靜態練習為主)。

(二)體育室：

1. 本校第 64 屆全校運動大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98 年 11 月 6 日(五)下午 5 時止，請導師鼓勵班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2. 12 月 11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於屏東縣立綜合體育館舉行本校舞蹈暨啦啦隊錦標賽，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加，共同為選手加油打氣。

(三)學生輔導中心：

1. 學生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2，請導師參閱。
2. 學輔中心可以提供導師的協助——

(1)班級輔導

- ①利用班會課提供貴班心理衛生講座、心理測驗實施與說明等。
- ②班級事件危機處理：當班級出現危機事件，如班級人員生命遭受威脅

甚至過世、嚴重的人際衝突、有學生出現精神症狀影響班級互動等，均可請學輔中心人員前去貴班進行班級內的危機處理。

(2)學生心理輔導的諮詢：提供您諮詢，協助您處理學生及家長的學業、人際、心理等困擾。

(3)接受轉介提供學生心理相關服務：接到您的轉介之後，學輔中心會評估學生的需求，依照問題嚴重性，分別安排系輔導教師、愛心教師、心理師個別諮商、或精神科醫師評估與治療。

(4)危機學生的資源整合與後續輔導

①**需緊急介入協助才能確保其安全的學生**，如有自殺行為、精神疾病發作嚴重影響其生命、生活、人際互動的學生，**請導師通報校安中心保護學生安全或協助學生就醫之後**，學輔中心會整合導師、學生、家長、系輔導教師、校安人員或校內其他單位，召開個案會議，共同進行後續輔導工作，如提供學生心理諮商、協助其穩定持續就醫服藥、規律生活，並提供家長諮詢。

②**不需緊急介入但處在危機的學生**，如有輕微自殺意圖、精神疾病發作但未嚴重影響其與周邊人等的生活，可等待數個工作天的學生，**導師可逕行通報學輔中心**，學輔中心會整合上述資源，進行後續輔導工作。

(四)生活輔導組：

1. 班會注意事項：

(1)每週一沒有安排院、系週會之班級，請召開班會，切勿安排補課。

(2)學藝股長填寫班會紀錄簿後，每週三前請交回生輔組以利查核。

(3)導師若有出席，請於該次紀錄記載「列席者：○○○老師」，並請導師親筆簽名，若導師未出席，則請不要簽名。

(4)班會紀錄簿首頁有點名冊，請確實登記缺席（未到畫○），缺席同學以兩節曠課論處。

(5)提供以下 5 項內容供各班召開班會參考：生涯輔導、團體輔導、讀書心得報告、意見交流或請參閱本學期學務工作手冊 31 頁。

(6)班會紀錄簿請記錄確實並保持乾淨，請勿將公告或通知直接裝訂於記錄簿上，以免影響查核作業。

2.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1)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務必時常上網核對自己的缺曠及獎懲紀錄，如有錯誤必須在由缺曠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證明向生輔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2)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缺曠、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結束日（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算起十日內，由學生本人至生輔組提出查詢或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3)公假、喪假及三日（含）以上之事、病假，需以紙本申請，並檢附證明；事假須事前辦理，病假於病後三日內完成線上（網路）作業，其餘請假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4. 98 年 10 月 19 日計網中心已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種子學生教育訓練研習會，大一各班需推派一名代表擔任班級管理員。截至目前(10 月 30 日)為止，僅 6 個班級繳交，請尚未完成之班級導師協助盡速將名單送至生活輔導組！

5. 各班賃居訪視工作及資料，請導師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6. 各班的僑外籍生（包含大陸交換生），請導師多給予關懷及生活上的輔導。

7. 歡迎各位主任及導師到學校宿舍及餐廳關懷學生或生活指導，深入了解學生的生活情況，也歡迎對宿舍方面給予指導。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

1. 系出遊、系上辦理之校外活動，請系主任協調帶隊老師隨隊，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緊急應變處理。

2. 各宣達各班級學生，請勿在校園內（教室、穿堂、走廊…等）烤肉、烹煮，以策安全。

3. 學生辦理之各項活動請於晚上十點後結束，特別是發出聲響、音樂之活動須全面結束，以免影響周遭夜間休息。

(六)衛生保健組：

1. H1N1 防堵及減疫之重點工作，請師長們於上課時隨時關心及提醒學生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必定遵守學校規範之防疫措施

(1)每日上課前或入教學行政區必定至宿舍櫃檯或體溫篩檢臨時站測量體溫。

宿舍櫃檯、警衛室：隨時提供測量服務。

衛保組旁體溫篩檢臨時站：週一~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2)入教室/入宿舍寢室前請先洗手。(可使用 75%酒精乾洗劑或至洗手間使用洗手乳或肥皂)

(3)隨身攜帶手帕或衛生紙，以便打噴嚏或咳嗽時使用。(若臨時發生時可

使用衣袖)

(4)住宿生晚間若發現身體不適，欲測量體溫時，自行至宿舍棟長室測量體溫。

(5)類流感發燒個案(額溫 $\geq 37.8^{\circ}\text{C}$)請立即帶上口罩，並接受校方安排之體溫複檢及就醫。(上班時間通報衛保組，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

(6)快篩陽性反應之確立個案，校方會立即通知家長，並依醫囑進行治療(住校休養或返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及依診斷書請自主管理假進行居家自我隔離。

(7)快篩陰性反應之一般感冒個案，請至衛保組或宿舍櫃檯領取『防疫小包』進行每日配帶口罩及測量體溫之健康自主管理，並每日主動通報衛保組林笑櫻護理師康復狀況(校內分機 12601，e-mail: show@mail.npue.edu.tw)

(8)類流感症狀完全消失後 24 小時，體溫正常，主動告之衛保組林笑櫻護理師後，始可進入班級上課。

(9)煩請務必提醒學生量體溫→洗手→進教室，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10)本校已設置 H1N1 防治專區網站，相關防疫措施可上專區網站點閱。

<http://b043.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通報電話：

校安中心：08-7235372；0912838499(24 小時)

衛生保健組：08-7226141#12601~12603(星期一~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7：30)

2. 為防範校園肺結核病之發生與蔓延，請依下列各項防治事項辦理：

(1)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注意均衡營養、充足睡眠、勤洗手及個人衛生，以增加抵抗力。

(2)如有咳嗽請戴口罩，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以避免飛沫傳染病疫情擴大。

(3)若有咳嗽參週以上，應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及就醫。

3. 本學期急救訓練拿證照開始報名了，請轉知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1)上課時間：11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共 2 天)。

28 日上午 7 時 50 分報到，8 時上課至下午 5 時 30 分。

2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參加人數：名額約 80 人。

(3)報名費：繳交紅十字會證照費及材料費共 500 元，自備相片

二張(相片背面寫班級及姓名)。

(4)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截止報名。

(5)報名地點：衛生保健組（上午 08：30 至下午 05：00）

(6)上課地點：五育樓 108、109 教室。

(7)報名表可至衛生保健組網站下載或至衛保組索取。

4.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案件之受理：於在學期間亦或是休學但有投保者，若發生意外就診/疾病住院/重大傷病/癌症等事件，請至衛生保健組領取理賠申請單或直接上衛生保健組網站下載，備齊相關文件後至衛生保健組收件。

三、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訂有補助學生短期出國進修之經費，本學期申請期間至 11 月底止，相關辦法置於研究發展處網站，敬請各位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四、圖書館

- (一)為因應系所評鑑，請各所系仔細篩選所屬之圖書分類號，並告知圖書館，以便統計相關書籍數據，每半年提供一次，並致於圖書館網頁，提供所系使用。

貳、發言記要

舒緒緯老師：

- 一、數位學習平台在使用上不方便，例如可考慮與研究生論文上傳結合。此外，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都未得到回應，負責單位應該要告知建議事項否被採納或有困難，並定期回應。
- 二、上次導師會議曾提過要增加上下課鐘聲次數，但至今尚未調整。

主席：

- 一、請教師發展中心計網中心及研發處企劃組共同研議系統改善問題，並定訂一個期限，公開明確的告知建議者目前處理狀況。
- 二、請總務處增加上午 9 時 50 分及下午 3 時 20 分之下課鐘聲，以 2 節課的時間為單位，自 11 月 3 日起調整。

王儷靜老師：代為提出學生問題 2 項——

- 一、部分學生有在早上沖澡的習慣，宿舍是否能在上午增加一個時段提供熱水？
- 二、宿舍浴室是否能改為拉門或門板，不要用浴簾。

黃志和組長：E 棟及 F 棟宿舍浴室已改為門板，其他棟別會陸續於寒暑期間改建。

主席：

- 一、請生輔組針對浴室問題優先處理。
- 二、請總務處及生輔組研議若開放上午時段供應熱水，其成本效益如何，若成本上可以負擔，則從冬季開始實施。

蔡寬信老師：教師的電子信箱容量太小，與學生聯繫時很容易超量，建議是否可增
教師信箱的容量，或讓有需要的教師可以提出申請。

主席：請計網中心研議是否能全面增加教師電子信箱容量，若無法全面開放，則提
供教師申請。

參、校長裁示

- 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請融入性別平等及學生申訴等主題。
- 二、學校目前正規劃增強教師 IT 能力，綜合數位發展趨勢，獎補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
及教學內容，結合數位教學平台，成立數位教材編輯團隊，並自下學期開始招募
教師。
- 三、希望教師能鼓勵同學適度參加社團活動，除可調節身心，也可擴大學生生活範圍
與促進人際關係，體驗生活
- 四、協助提倡有品教育(品德、品味、品質)，培養學生有責任感及良好的習慣(利己利
他的行為)，擁有健康的人生。
- 五、導師費支給要點修正方案請導師參考，有任何問題請轉知所系主管，於行政會議
討論時代為提出，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則於明年度(99 年)1 月 1 日起實施。
- 六、學生宿舍每年皆須耗費大量經費修繕，希望能提供學生夠好的學習環境，學校也
會持續改善，且宿舍應該是少數沒有門禁之學校，希望導師能協助同學培養自律
之宿舍生活習慣。

肆、散會：同日下午 5 時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予以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數達**3**科（含）以上者。
- 二、連續缺課次數達**3**次（含）以上者。
- 三、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反映者。
- 四、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總表」，通報各學系、學程班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

- （一）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將「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如附表一），送請各學系（學程班）辦公室及通識教育中心轉發各授課教師填寫。
-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填寫前款通報單並於期中考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三）教務處課務組就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依學系年級分別造冊，送請各學系（學程班）主管及導師關心與瞭解。
- （四）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經各學系（學程班）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分別建立輔導報告書（如附表二）；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五）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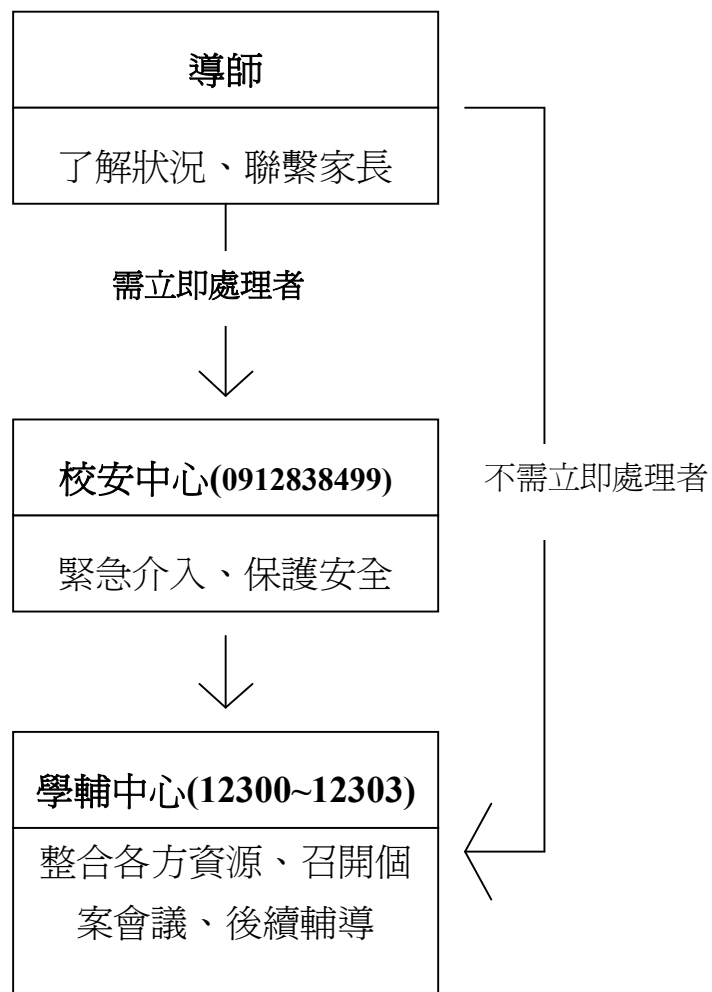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系年級	_____系(所)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		學號	
科目名稱			
上課表現 (請詳述事實)			
授課教師 簽章		日期	
一、本通報單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由教務處送請各學系(學程班)辦公室及通識中心轉發各授課教師填寫。 二、各授課教師對於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填寫本通報單並於期中考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送交相關學系及導師予以輔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習預警輔導報告書

學系年級	_____系（所）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		學號	
晤談時間	第_____次晤談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晤談內容			
問題分析			
過程處理			
輔導建議			
輔導教師簽章			
一、各學系及導師接到教務處學習狀況低落學生名冊後，應主動瞭解及關心學生之學習低落狀況，並填寫本輔導報告書。 二、各學系及導師經輔導後，如認為學生之學習低落狀況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時，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規定辦理通報。			

危機個案—如有自殺意圖、精神疾病發作處理流程



現行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

94.11.10.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5.3.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1801 號函同意備查

95.11.09 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4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11.29 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日間部導師費每個月以新台幣 5,000 元、一學年 12 個月採計，惟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新生班別及大四各班以一學年 11 個月計之。
 - （二）夜間部導師費每個月以新台幣 2,500 元、一學年 12 個月採計，惟新生班別以一學年 11 個月計之。
 - （三）寒暑假及其他類似班別，以導師職級之授課鐘點每週一小時，實際輔導週次如實核計。
 - （四）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導師，比照日間部導師，但若每班輔導人數在 15 人以下，則比照夜間部。進修暨研究學院若在夜間上課者，比照夜間部導師辦理。
- 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費計分工作費、輔導費及活動費三類，由學生事務處每年度統一編列。其中工作費適用日夜間部博、碩士班一年級、大學部各式班別；輔導費僅適用大學部各式班別；活動費適用日間部博、碩士班一年級及大學部各式班別。
- 三、本校導師工作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大學日間部導師，核發導師工作費每班每個月新台幣 2,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
 - (二)日間部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學術導師，核發導師工作費每班每個月新台幣 2,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
 - (三)夜間部研究所學術導師由系主任兼任，不另支導師費用，若超過三班(含)以上，經簽請 校長同意後，得另指派導師，新增班別核撥導師工作費(主管除外)每個月新台幣 2,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 (四)進修暨研究學院夜間部之碩士學程班，原則上由院長及中心主任各兼任 1 班，不另支導師費，若有增班等特殊需求，得簽請 校長同意後，新增班別核撥導師工作費每個月新台幣 1,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 (五)校務導師核撥導師工作費每個月新台幣 1,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 (六)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不核發工作費。
- 四、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每年統一編列當年度導師輔導費，大學部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6 次班會，並與學生晤談(含網路)10 次以上，且完整作成紀錄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別於每年 2 月及 8 月造冊各核發每班新台幣 7,000 元整，未達規定次數下限者，則依達成比例核發。
 - (二)師資培育中心各類教育學程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班會，並與學生晤談(含網路)10 次以上，且完整作成紀錄者，由師資培育中心於每年 2 月及 8 月造冊各核發每班新台幣 7,000 元整，未達規定次數下限者，則依達成比例核發。
 - (三)網路導師以實際線上解惑字數核計，每千字新台幣 400 元，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於每學期末核算，每位導師每學期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 (四)宿舍導師每次執勤以新台幣 500 元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末核算，每位導師每學期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 (五)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師制，則由該班導師自行分配工作及金額，每學期每班輔導費仍為新台幣 7,000 元整。若為雙導師搭配校務導師，則校務導師不支領輔導費，但仍需將輔導學生情形作成相關輔導紀錄。
 - (六)日間部博碩士班導師、夜間部導師及寒暑假班別導師，原則上不核發輔導費。

五、本校導師活動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每年統一編列當年度導師活動費，博、碩士班每學期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大學部每班每學期以不超過新台幣 7,000 元為原則。
 -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導師，學生人數在 15 人以下(含)之班級，導師活動費每班每學期以不超過新台幣 3,500 元為原則；學生人數在 15 人以上之班級，導師活動費每班每學期以不超過新台幣 7,000 元為原則
 - (三)本活動費以支援動態學生活動消費為原則，亦可用於學生晤談餐敘，或贈與學生書籍物品，並由導師先行墊付，實報實銷。
 - (四)導師應將相關單據貼於黏貼憑證上，載明具體用途並於經辦人員處核蓋導師職章，交由系所於驗收或證明欄中核章後，依學務處通知於每年 2 月(收 1 月份單據)、8 月(收 2-7 月單據)及 12 月(收 8-12 月單據)檢送相關黏貼憑證至學務處核銷。
 - (五)博碩士班或大學部班級若實施雙導師制、多導師制或聘用校務導師者，前述導師群得自行訂定合理之分配金額，但博碩士班每班總和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大學部每班總和仍以不超過新台幣 7,000 元為原則。
 - (六)夜間部導師及寒暑假班別導師，原則上不核發活動費。
- 六、本校日夜間部研究所一年級以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不另支給費用。
- 七、寒暑假及其他類似班別，原則上由開課單位主管輔導之，不另支給費用，若超過三班(含)以上，經簽請 校長同意後，得另行指派導師，新增班別核撥導師工作費(主管除外)每週新台幣 500 元，以實際輔導週次採計。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1030 新擬定版本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費計分輔導費及活動費二類，由學生事務處每年度統一編列。輔導費適用日夜間部碩士班一年級、大學部各式班別及進修暨研究學院；活動費適用日間博、碩士班、大學部各班別及師資培育中心。
- 三、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日間大學部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須提出輔導紀錄（含班會紀錄及教訓輔系統登錄）後核實支給。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
 - (二)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台幣 5,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須提出學術輔導紀錄（教訓輔系統登錄）後核實支給。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制，則平均分配。
 - (三)夜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之導師由系主任兼任，並核發導師輔導費每位新台幣 2,5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 (四)進修暨研究學院夜間部之碩士學程班導師，原則上由院長及中心主任兼任，核發一年級之導師輔導費每位新台幣 2,5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 (五)日夜間部研究所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含)，不另支給導師輔導費。
 - (六)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不核發導師輔導費。
- 四、本校導師活動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每年統一編列當年度導師活動費，日間博、碩士班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日間大學部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為原則；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班，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 (二)本活動費每年由學務處統一核撥給各所系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各所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自行與導師協調運用方式，但以支援學生活動為原則，可用於系所師生聯誼、學生晤談餐敘，學生論文發表指導，學生展演指導，或贈與學生獎勵物品等。
 - (三)博碩士班或大學部班級若實施雙導師制、多導師制者，前述導師群得自行訂定合理之分配金額，但總和仍以不超過上述金額為原則。
 - (四)進修暨研究學院夜間部之碩士學程班導師、各系夜間部導師及寒暑假班別導師，原則上不核發導師活動費。
- 五、寒暑假及其他類似班別，原則上由開課單位主管輔導之，不另支給費用。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費預估

班別 導師費	日間大學部	寒暑期大學部	日間部碩士班 一年級	日間部碩士班 二年級	夜間部碩士班 一年級	夜間部碩士班 二年級	日間部博士班 一年級	日間部博士班 二年級	進修暨研究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單位	77 班	4 班	19 班	19 班	8 班 (8 位導師)	9 班 (8 位導師)	1 班	1 班	8 班 (4 位導師)	4 班
導師輔導費(元/月)	5000/班	無	5000/班	無	2500/位	無	無	無	2500/位	無
導師活動費(元/學年)	15000/班	無	10000/班	10000/班	無	無	10000/班	10000/班	無	10000/班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費預估：

【(77 班*5000 元*9 月+77 班*15000 元)+(19 班*5000 元*9 月+19 班*10000 元)+(19 班*10000 元)+(8 位*2500 元*9 月)+(1 班*10000 元)+(1 班*10000 元)+(4 位*2500 元*9 月)+(4 班*10000 元)】 * 1/2 = **3,092,500 元**